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53888

致：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辛帕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辛帕智能	指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王高平律师、郭重清律师和周绮丽律师
辛帕有限	指	上海辛帕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平湖辛帕	指	辛帕智能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西新	指	南京西新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子公司
上海辛路	指	上海辛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辛畅	指	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群盟信息	指	群盟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天津海河	指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德马	指	嘉兴德马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扬州腾冉	指	扬州腾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扬州腾海	指	扬州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腾庚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斐欣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君壹	指	嘉兴君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德成云启	指	杭州萧山德成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嘉兴德宁	指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082 号”“容诚审字[2025]200Z0841 号”“容诚审字[2025]200Z371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69370222F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62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5,424.366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辛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以辛帕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辛帕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辛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辛帕智能，证券代码为 87456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

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1,494,679.84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8.12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24.366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4,464.3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9.3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发行上市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4 名系自然人股东、1 名系非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5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辛帕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等持有的辛帕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权益，该等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是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 6、发起人以其等原拥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经评估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自然

人股东和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另有 1 名持有公司 100 股股份的其他公众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勇。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勇。

3、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王勇始终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9% 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24.71%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王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7、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规定出具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辛帕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辛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辛帕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辛帕有限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辛帕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各方已经在报告期内解除了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虽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协议，但协议各方已经在报告期内解除了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或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其等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汪衍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2、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验了关于发行人实收资本的财务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南京西新39%的股权以人民币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科新智能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南京西新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浩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西新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监事会的取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已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郝宪玮、鞠铭为独立董事, 其中鞠铭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

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

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新入职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已为全体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郭重清
郭重清
经办律师: 周绮丽
周绮丽

2025年12月19日

上海 · 杭州 · 北京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成都 · 重庆 · 太原 · 青岛 · 厦门 · 天津 · 济南 · 合肥 · 郑州 · 福州
南昌 · 西安 · 广州 · 长春 · 武汉 · 乌鲁木齐 · 海口 · 长沙 · 昆明 · 哈尔滨 · 香港 · 伦敦 · 西雅图 · 新加坡 · 东京 · 悉尼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